

均一學校財團法人臺東縣均一高中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小部教師甄選簡章

106 年 12 月 13 日教評會審議通過

壹、依據：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辦理。

貳、甄選教師類別、名額：

一、儲備導師 1 名。

二、儲備副課程老師 1 名。(具英語、藝術、手工、遊戲、輔導、建築、農耕、體育其中之一專長者)

參、公告時間、地點及方式：

一、公告時間：自即日起。

二、公告方式及地點：

(一)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(<http://tsn.moe.edu.tw>)

(二)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 (<http://www.k12ea.gov.tw/ap/index.aspx>)

(三) 臺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(<http://www.boe.ttct.edu.tw>)

(四) 本校網站 (<http://junyi.tw>)

(五)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就業大師網站 (<https://careers.otecs.ntnu.edu.tw>)

(六) 各大學師培中心網站。

三、有關本次教師甄試之相關訊息，一切以本校網站公告為準，不再另行通知。

肆、報名資格條件：

一、基本條件

(一)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有關法令規定資格者。

(二)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、33 條情事者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者。

(三) 持有國小合格教師證書且其證書尚在有效期間(教師證書有效期間：係指教學連續未中斷 10 年以上；若持 96 年 7 月 31 日之前核發之合格教師證書者，需檢具任教服務相關證明文件)或華德福教育完整三年師資課程畢業證書。

(四) 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，需繳驗駐外單位證件影本蓋章驗證學歷屬實文件，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國民小學教師資格之證明文件。

二、積極條件

(一) 基於生命的愛、責任和理想，想要幫助孩子成長而從事教育工作的人。

(二) 具有高度教育使命感，主動積極，具有進取心，時常關心教育潮流與趨勢。

(三) 積極參與華德福師資培訓課程與相關研習進修，且落實在教學與生活中

(四) 具有高度耐心、重視團隊合作，總是保有正向態度與語言溝通。

(五) 設計課程的能力，與學生發展特質緊密連結，啟發學生在課堂上有效學習。

(六) 若具英語、藝術、手工、遊戲、輔導、建築、農耕、體育專長尤佳。

三、報名資格

(一) 具有國民小學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(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，96 年 8 月 1 日前未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)者或已經完成華德福教育完整三年師資培育之教育工作者【第一順位】。

(二) 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，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【第二順位】。

(三) 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，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【第三順位】。

伍、報名手續：

一、報名方式：採電子郵寄、親送或通訊報名。

二、報名時間：自公告日起，上班日之 0800-1600 受理報名。

三、簡章請至本校網站下載使用，各項表件內容均不得任意變更。

四、報名時應依序繳附下列表件（證件不齊者不予受理）：

(一) 報名表（附件 1）、國民身分證（影印本粘貼於報名表背面）。

(二) 切結書（附件 2）。

(三) 大學以上學歷畢業證書影本（國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證）。

(四) 合格教師證書或華德福教育師資培育結業證書。

(五) 個人資料（含重要作品、特殊優良事績、公益服務、個人專長證明、各種比賽獲獎證明文件、第二專長證明文件影本、華德福教育課程研習證明）。

(六) 簡要教學檔案（包含教學、學習單與學生作品）。

上述各項影本資料，請逕行加註「核與正本無訛」及蓋私章

(一)~(四)項證明文件請先掃描以電子郵寄方式寄送本校人事室

(contact@junyi.tw 或 claire.wu@junyi.tw)

另(一)~(六)項資料請以紙本採親送或以掛號郵寄方式送達本校人事室【證件不齊未補正或資格不符者，不予受理，正本於錄取報到時再查驗，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，經查證屬實，錄取無效，自負法律責任。

陸、聘任期間：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（口試時洽談）。

柒、甄選日期：經第一階段審查通過後，另行通知。

捌、甄選地點：本校

玖、甄選方式、範圍、分數比例：

以第一階段書面資格審查為甄選依據，通過者進行第二階段甄選，甄選方式如下：

一、試教：佔總成績之 50%。

1、試教時間：30 分鐘。

2、試教內容：

儲備導師：低年級晨圈、語文主課程、數學主課程。

儲備副課程老師：擇其報名專長，自編課程內容。

二、口試：佔總成績之 50%。

拾、錄取標準：

甄選成績依當次所有參加甄選人員成績排序，提交教評會決議是否錄取。甄選結果以電郵通知應考人。

拾壹、甄試期間如遇颱風及不可抗拒之天災，臺東縣政府宣布停止上班時，則順延甄試日期，個別通知。

拾貳、附則：

一、錄取人員請依約定報到日期及時間親自辦理報到手續，逾期以棄權論。

二、錄取人員或已聘用者，如有「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第 33 條規定」者，應予解聘，未聘用者取消聘用資格。

三、錄取人員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現職人員，報到時須同時附具離職證明書或同

意書，否則不予聘任。

- 四、 本校為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、國小部，如教學上需搭配高、國中、小學課程，教師不得拒絕；且需配合協助行政工作。
- 五、 身心障礙應考人得視其需要，檢具身心障礙手冊，申請應考服務。本校以不影響考試公平性為原則，提供該服務措施，必要時得請申請人繳交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（如診斷證明書等）。
- 六、 本報名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，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只針對本校 106 學年度教師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不做其他用途。

拾參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教評會議決議辦理。

附件 1

均一學校財團法人臺東縣均一高中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小部教師甄選報名表

姓名	姓 別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報 考 類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儲備導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儲備副課程教師 專長：_____	相片黏貼處 (近一季內照)
戶 籍 地 址				出 生 年 月 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 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 婚	
現職服務學校或機關	公 立			職 稱		
	私 立			職 稱		
教 師 登 記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小學教師證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華德福師訓畢業證書			證 號		
師資培育課程修畢學校						
學 歷	學 校 名 稱		系 科 (組 別)		修 業 起 訖 年 月	
	大 學			年 月 至 年 月		
	碩 士			年 月 至 年 月		
	博 士			年 月 至 年 月		
經 歷	服 務 單 位	職 稱	起 訖 年 月		年 資	備 註
			年 月 至 年 月		年 月	
			年 月 至 年 月		年 月	
			年 月 至 年 月		年 月	
兵 役 狀 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役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役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兵役義務 (役中人員退伍日期：)					
興 趣			專 長			
是否有配偶、前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在本校服務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職稱、姓名、						
通 訊 處					聯 絡 電 話	日： 夜： 手機：
報 考 人	(簽 名)		年 月 日			
留 存 證 件 (由 審 查 人 勾 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名表(身分證影本浮貼於報名表背面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資料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切結書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簡要教學檔案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教師證書影本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以上(含大學)學歷證件影本					
	※左列證明文件請先掃描以電子郵寄方式寄送本校人事室					
	※上述證件不齊或資格不符者，不予受理					
審 查 意 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不符		審 核 簽 章			

身分證正面粘貼處

身分證反面粘貼處

報 考 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均一學校財團法人臺東縣均一高級中等學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小部教師甄選，茲切結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，於甄選前發現者，撤銷其應考資格；如經聘任者，則依教師法之規定，提交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；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 - (一) 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。
 - (二) 違反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第 33 條規定或證件不實之情形者。
 - (三) 冒名頂替、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。
 - (四)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，使各階段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。
 - (五) 留職停薪中、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。
 - (六)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，依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規定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。
- 二、公私立學校現職教師，無法於報到時繳交原服務機關單位離職證明書，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。
- 三、如有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而隱匿實情者，經查證屬實，逕予註銷錄取資格；其已聘任者，予以解聘，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，如係現職人員將通知其服務單位。

此 致

均一學校財團法人臺東縣均一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委員會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身分證字號：
住 址：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件 3

均一學校財團法人臺東縣均一高中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小部教師甄選自傳

姓名：

(不敷使用時，可自行影印)

均一學校財團法人臺東縣均一高中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小部教師甄選自傳參考內容

一、家庭背景

簡述家庭狀況及個人人格特質。

二、求學經歷及工作經歷

(1)簡述求學經過及表現。

(2)在任教生涯中每一階段的收穫與心得(提昇了什麼能力)?師生關係、與同事相處、與學校行政人員的互動?

(3)在任教生涯中受影響最深的是?印象最深刻的是?最得意、最失意、最遺憾、最後悔、最難忘、最快樂、最痛苦、最難過、最……?

三、教育理念及工作期許

(1)對均一學校的認識。

(2)想進均一最重要的理由、轉職參加遴選動機。

(3)進均一後對自我的期許與抱負等。

四、個人興趣及特殊表現(含第二專長)

五、請簡述華德福教育及人智學對你的影響。

六、其他。